

「橋樑工程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1.04.10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1.04.2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1.06.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整合橋樑工程之相關課程，使學生對此方面之技術有一概括性之認識，以培養橋樑工程之專業設計人才。

二、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
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 24 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橋樑工程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四、學程之課程可分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大類，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必修科目：

科目	課號	學分數
1. 橋樑設計 I	CI7036	3
2. 橋樑設計 II	CI7037	3
3. 鋼結構設計	CI4024	3
4. 鋼筋混凝土設計	CI3012	3
5. 預力混凝土設計	CI4040	3

（二）選修科目：

科目	課號	學分數
1. 地震工程	CI6042	3
2. 結構動力學	CI6018	3
3. 有限元素法	CI6048	3
4. 斜張橋	CI4031	3
5. 特殊橋設計概論	CI4032	3
6. 公路工程	CI3022	3
7. 基礎工程	CI3010	3

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，由土木系認定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課程修正時亦同。